

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142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起至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集合计划概况

计划名称：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成立规模：149,367,135.26份。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147,614,487.80份。

存续期：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三年，经批准可展期。

开放期：本计划设立半开放期和全开放期。

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工作日为首次半开放期（半开放期只能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之后每周的首个工作日为半开放期，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自然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全开放期（全开放期可以申请参与，也可以申请退出）。

投资目标：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投资主题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和系统性风险的全面、审慎评估，精选出具备抵御通胀能力且成长性良好的投资品种，努力使投资者的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稳健增值。

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产品，风险介于债券型与股票型集合计划之间。

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合计划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4,310,041.7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8,952,404.01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53,389,205.4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3617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94,445,533.4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94,225,282.3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638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2.5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6.17%

(二)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 100% 。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季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季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三季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 (上季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 100% 。

(三) 收益分配情况

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6383元，报告期内，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为-12.59% 。

(二) 投资经理简介

郭鹏，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宏源金之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渤海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8年取得证券执业资格。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2年，二级市场投资主要围绕几个脉络展开，一条投资主线是金融改革，围绕金融改革题材，券商股、保险股表现十分活跃；另外一条主线是能够通过业绩的高增长来抵御经济下行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白酒、装饰装修、园林、安防等行业；还有一条主线是基本面有好转，如房地产、医药和电力行业。

从风格来看，中小板、创业板由于估值偏高、业绩不达预期和解禁压力等诸多因素作用下，表现较差。

产品投资组合也按照上述投资主线进行配置，一季度初一直保持较低的仓位，随后布局了当时的市场热点表的和低估值股票，但因仓位较低，错过了春节后的行情反弹；至3月初加大仓位配置，但3月最后一周市场大幅下挫，导致净值遭受损失并减仓。二季度在投资组合中增加了铁路、白酒、券商、医药行业中的部分标的，对净值贡献不明显。三季度保持低仓位运行，较好地规避了损失。四季度，通过积极配置金融、地产、家电等行业的投资机会，产品净值得到逐步回升。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证券市场自跌破2000点以来持续的反弹，我们认为是一次跨年度的反弹。因此，产品的仓位在四季度大大提高。从配置的方向看，以低估值品种为主线，重点配置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行业的标的。

从当前的时点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及国内改革政策的推进，市场也已经做出了积极的反应。未来，我们需要密切观察改革的具体进程、措施、力度等，仔细分析改革带来的积极影响、受益行业等，捕捉市场投资机会。

另外，我们仍关注到目前市场行情下尚有不確定因素仍然在制约行情的演绎，如限售股的解禁、IPO的重启、宏观经济数据好转的持续性等因素，在系统性风险尚未消除情况下，产品将保持谨慎操作思

路，通过控制仓位降低风险。

五、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托管部（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与《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托管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2012 年度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2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托管部

2013 年 3 月 25 日

审计报告

XYZH/2012JNA3043-2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泰山 2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泰山 2 号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控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泰山 2 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泰山 2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净值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七、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2,670,469.43	7,651,310.18
结算备付金	四·2	2,346,177.81	192,058.33
存出保证金	四·3	30,561.42	195,73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4	87,393,933.62	2,137,253.21
其中：股票投资		45,453,633.62	2,137,253.21
基金投资		41,940,300.00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89,999,5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6	1,978,558.80	
应收利息	四·7	6,279.95	266,843.98
应收股利		19,552.40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4,445,533.43	100,442,775.66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退出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8	92,084.37	101,713.02
应付托管费	四·9	19,184.21	21,190.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佣金	四·10	88,982.52	40,734.49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四·11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220,251.10	183,63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委托资产	四·12	147,614,487.80	137,309,299.01
未分配利润	四·13	-53,389,205.47	-37,050,1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25,282.33	100,259,137.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45,533.43	100,442,775.66

注：截止201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6383元，计划总份额为147,614,487.80份。

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利润表

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5,680,017.41	-23,080,089.92
利息收入	四·14	1,452,198.15	1,035,07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4,576.62	533,087.01
债券利息收入		1,974.42	236.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5,647.11	501,753.46
投资收益	四·15	-11,840,299.39	-29,234,759.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086,186.63	-29,107,564.16
债券投资收益		-982.42	202,483.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57,002.50	-591,460.50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484,319.76	261,78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16	4,642,362.30	5,046,465.03
其他收入		65,721.53	73,127.70

费用		8,630,024.30	6,342,521.24
计划管理人报酬	四·17	1,242,584.55	1,347,304.74
计划托管费	四·18	258,871.75	280,688.45
交易费用	四·19	6,997,111.30	4,633,102.01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其他费用	四·20	131,456.70	81,426.04
利润总额		-14,310,041.71	-29,422,611.16

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净值变动表

净值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委托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37,309,299.01	-37,050,161.07	100,259,137.9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14,310,041.71	-14,310,041.71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10,305,188.79	-2,029,002.69	8,276,186.10
其中：参与款	63,290,552.94	-20,790,992.94	42,499,560.00
退出款	-52,985,364.15	18,761,990.25	-34,223,373.90
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47,614,487.80	-53,389,205.47	94,225,282.33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委托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49,367,135.26	-5,831,658.89	143,535,476.3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29,422,611.16	-29,422,611.16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12,057,836.25	-1,795,891.02	-13,853,727.27
其中：参与款	26,079,662.77	-5,127,662.77	20,952,000.00
退出款	-38,137,499.02	3,331,771.75	-34,805,727.27
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37,309,299.01	-37,050,161.07	100,259,137.94

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会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27号）批准，自2010年5月26日起开展推广工作并于2010年7月16日成立的。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3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齐鲁证券、中信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齐鲁证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468,356.76元参与本集合计划，截至2010年7月8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全体委托人交纳的委托资金合计人民币149,284,496.76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49,284,496.76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82,638.50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82,638.50份。本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额总计人民币149,367,135.26元（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49,367,135.26份。设立投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JNA3004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含1年）、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含7天）等。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合计划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口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基金投资

买入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基金红利，并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按出售的份额结转成本。

买入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权证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出售的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8.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B：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④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交易所上市长期停牌的投资品种

A、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基金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②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ETF基金的估值，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④LOF基金的估值，场内买入按照估值日收市价估值；场外申购按照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

(3)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③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

进行估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调整；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其他事项

①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②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③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④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品种在停牌期间，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⑤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稅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基金红利收入按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金额计入应收基金红利，并于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转换非货币市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1.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12. 实收委托资产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

13.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4.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集合计划投资当前委托年度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弥补前期亏损以后的已实现收益的70%，同时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1.00元，剩余部分收益保留在集合计划资产中；
- (4)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 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年度首次分配，应在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完成；
- (6)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税项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469.43	7,651,310.18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25,968.28	149,135.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209.53	42,923.00
合 计	2,346,177.81	192,058.33

3.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0,561.42	195,734.96
合 计	30,561.42	195,734.96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额
股票投资	41,972,761.54	45,453,633.62	3,480,872.08
基金投资	40,756,651.07	41,940,300.00	1,183,648.93
合 计	82,729,412.61	87,393,933.62	4,664,521.01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额

股票投资	2,115,094.50	2,137,253.21	22,158.71
基金投资			
合计	2,115,094.50	2,137,253.21	22,158.7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89,999,575.00
合计		89,999,575.00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29,963.0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48,595.76	
合计	1,978,558.80	

7.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5,118.57	3,009.31
清算备付金利息	1,161.38	95.04
回购利息		263,739.63
合计	6,279.95	266,843.98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2,084.37	101,713.02

9.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84.21	21,190.21

10. 应付佣金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8,982.52	37,308.82
银行间交易费用		3,425.67
合计	88,982.52	40,734.49

11.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12.实收委托资产

项 目	本年计划份额
年初计划份额	137,309,299.01
本年申购	63,290,552.94
其中：红利再投资	
本年赎回	-52,985,364.15
年末计划份额	147,614,487.80

注：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7,468,356.76份，每份面值1元。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50,161.07
本年度净利润	-14,310,041.71
本年度申购	-20,790,992.94
本年度赎回	18,761,990.25
本年度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389,205.47

14.利息收入

(1)项目列示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24,576.62	533,087.01
债券利息收入	1,974.42	236.3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25,647.11	501,753.46
合 计	1,452,198.15	1,035,076.78

(2)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654.14	518,658.51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922.48	14,428.50
合 计	324,576.62	533,087.01

15. 投资收益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2,086,186.63	-29,107,564.16
债券投资收益	-982.42	202,483.69
基金投资收益	-257,002.50	-591,460.50
股利收益	484,319.76	261,781.54
基金红利收益	19,552.40	
合 计	-11,840,299.39	-29,234,759.43

(2) 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1,285,699,600.55	918,348,017.4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97,785,787.18	947,455,581.57
合 计	-12,086,186.63	-29,107,564.16

(3) 债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金额	805,017.58	1,158,483.69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806,000.00	956,000.00
合 计	-982.42	202,483.69

(4) 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金额	90,860,785.43	30,763,760.57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91,117,787.93	31,355,221.07
合 计	-257,002.50	-591,460.50

(5) 股利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462,934.76	146,000.00
深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21,385.00	115,781.54
合 计	484,319.76	261,781.54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票投资	3,458,713.37	5,046,465.03
基金投资	1,183,648.93	
合 计	4,642,362.30	5,046,465.03

17.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42,584.55	1,347,304.74
合 计	1,242,584.55	1,347,304.74

18. 托管费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871.75	280,688.45
合 计	258,871.75	280,688.45

19.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997,111.30	4,633,102.01
合 计	6,997,111.30	4,633,102.01

20.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费用	43,456.70	29,195.04
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	50,000.00	14,231.00
合 计	131,456.70	81,426.04

五、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计划发起人 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管理费 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购买本管理 计划份额	计划合同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购买本管理	计划合同

	计划份额
--	------

2. 本年度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关联人	交易量（注）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809,166,633.20	100%	5,221,454.35	100%

注：交易量为2012年度股票、基金、权证等交易量总额。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后的净额列示。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口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发生计划管理人管理费人民币1,242,584.55元。其中已支付给管理人人民币1,150,500.18元，尚余人民币92,084.37元未支付。

4.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口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发生的计划托管费金额为人民币258,871.75元。其中已支付给托管人人民币239,687.54元，尚余人民币19,184.21元未支付。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余额	2,670,469.43	7,651,310.18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654.14	518,658.51

6. 关联方持有计划份额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468,356.76	7,468,356.76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008,400.00	30,008,400.00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62,897.75	55,062,897.75

六、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1.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权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3.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停牌而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证券。

证券名称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万 科 A	250,000	2,349,868.42	2,530,000.00

七、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总部、审计稽核部、法律事务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总部、审计稽核部、法律事务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开放式产品，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

4.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对证券市场的总体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确定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上各种情形都将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减少。

(5) 基金业绩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受基金经理选股和选时能力、基金公司整体实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投资业绩较差，购买基金将出现投资损失。此外，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基金还受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6) 衍生品价格波动风险

衍生品价格形成机制比较复杂，而且往往是杠杆交易工具，波动性远大于股票，价格波动不易把握。

(7) 购买力风险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仍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一部分，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绝对增长。

风险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产品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

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严格执行止损、止盈规定，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管理人因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1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八、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5,016,647.24	5.31%
交易保证金	30,561.42	0.03%
股票投资	45,453,633.62	48.13%
债券投资		0.00%
基金投资	41,940,300	44.41%
配股权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8,558.80	2.09%
其他资产	25,832.35	0.03%
资产合计:	94,445,533.43	100.00%

2、股票持仓前十名明细

序号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上汽集团	288,658	5,091,927.12	5.4040%
2	华域汽车	398,000	4,449,640.00	4.7223%
3	保利地产	260,000	3,536,000.00	3.7527%
4	民生银行	350,000	2,751,000.00	2.9196%
5	万科A	250,000	2,530,000.00	2.6851%
6	TCL 集团	1,100,000	2,409,000.00	2.5566%
7	中信证券	180,000	2,404,800.00	2.5522%
8	京新药业	168,000	2,333,520.00	2.4765%
9	新希望	180,000	2,248,200.00	2.3860%
10	国药股份	150,000	2,185,500.00	2.3194%

3、债券持仓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2				

4、基金持仓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1	工银货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257%
2	510050	4,000,000	7,416,000.00	7.8705%
3	华泰柏瑞货币B	7,000,000.00	7,000,000.00	7.4290%
4	159901	11,500,000	6,681,500.00	7.0910%
5	天盈B	700,000	842,800.00	0.8945%

5、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37,309,299.01	63,290,552.94	52,985,364.15	147,614,487.80

九、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没有受到重大处罚;
- (三)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www.ql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 95538

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
险大厦5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

